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益资市监告字〔2021〕124号

欧阳益武（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2052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蓝月亮洗衣液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本局接市长热线投诉称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益阳地区经销商发现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万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有一批蓝月亮洗衣液为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了其公司权益，要求本局依法查处。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有65件蓝月亮洗衣液，经投诉人现场鉴定上述蓝月亮洗衣液为假冒产品，执法人员现场通过调取物流公司供货单发现，上述蓝月亮洗衣液的收件人是你，共200件，其中135件已运走，执法人员要求你将已运走的135件蓝月亮洗衣液运回物流公司。你销售假冒蓝月亮洗衣液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依法于2020年6月30日立案，并指定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因你拒不配合且无法联系，并且物流多次流转，溯源困难，本局于2020年7月24日经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并对案件中止调查。因公安机关未予受理，本局于2020年11月10日恢复对本案的调查，并指定办案人员继续负责调查，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不服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益资市监案字〔2021〕13号），于2021年1月27日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复议决定，撤销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本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因仍无法联系你，本局于2021年4月29日对案件中止调查，并于2021年7月12日恢复对本案的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6月30日对你的上述200件蓝月亮洗衣液依法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将上述（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2020年8月29日，本局依法对上述200件蓝月亮洗衣液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而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本局查明：你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你在打工时认识的一个朋友，电话联系发货，共收到200件假冒蓝月亮洗衣液，在收货过程中，被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益阳地区经销商发现，投诉人通过市长热线举报你的蓝月亮洗衣液为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了其公司权益。

另查明：你的上述蓝月亮洗衣液未销售，故无获利，同时你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据你陈述，上述蓝月亮的购进价格为85元/件（4瓶/件），合计17000元；你决定以20元/瓶的价格对外销售，合计16000元；同时，投诉人出具的上述蓝月亮洗衣液的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为56.8元/瓶，合计45440元。

本局于2020年11月10日至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泥埠村第二村民组你家中，向你送达了《询问通知书》（益资市监询﹝2020﹞10号），因你不在，由你父亲欧阳炳坤签收。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来本局接受询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本局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的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书》和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说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鉴定证明》各一份，证明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你经营假冒蓝月亮洗衣液的事实。

2.你于2020年6月30日向本局提供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你的身份。

3.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30日在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万氏物流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的打印件七份,证明你电话联系购进并通过物流公司收到假冒蓝月亮洗衣液200件的事实。

4.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30日对你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经营假冒蓝月亮洗衣液的时间、地点、来源、价格、未获利的情况。

5.本局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资市监实强字﹝2020﹞150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50号）、《送达回证》和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资市监延强字〔2020〕150号）各一份,证明本局对你经营的上述蓝月亮洗衣液扣押并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的事实。

6.本局于2020年8月29日作出的《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资市监解强字﹝2020﹞150号）一份,证明本局对你经营的上述蓝月亮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已经届满而予以解除行政强制的事实。

7.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万氏物流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相片的打印件和对万氏物流公司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万氏物流公司提供的《万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货物托运凭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局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再次核实你通过物流公司收到假冒蓝月亮洗衣液200件的事实。

8.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12日手机截图打印的通话记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联系你，你未接听电话。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基于你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情节，依据《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二十八条“实施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本局认为可适当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200件蓝月亮洗衣液；

2.处罚款1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有权对上述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 凯 联系电话：0737-2916926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